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甄選辦法

104年10月12日科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6日科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0日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2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實習、擴展國際觀及學習跨文化照護模式，以提升專業競爭力，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以本科四、五年級學生為主。

第三條 甄選條件：

一、三年級上、下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二、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達7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獲獎，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四、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五、其它具體優秀表現或本校專業教師推薦者。

符合以上甄選條件之一項者，即可檢具相關文件向本科實習組提出申請。

六、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計畫之學生以符合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

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要點第五條為原則。

第四條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佔50%)

(一)專三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30%)。

(二)其他(20%)

基本資料庫認列之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二、口試(佔 50%)

評審內容含活動帶領、生活應變能力、語文自我準備度、團體生活適應度、國際公民素養、專業照護評估能力等。

第五條 錄取名額依該年度相關計劃訂定。

第六條 甄選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提交科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凡參與國外專業實習者，應依本校所訂日期參與國外專業實習相關訓練及成果發表等。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